**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**

师教培养〔2025〕41号

**关于开展学校“十四五”期间高等教育领域**

**教材建设三期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“十四五”期间高等教育领域教材建设工作，确保教材建设质量，现组织开展三期项目中期检查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相关工作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本次应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为学校“十四五”期间高等教育领域教材建设三期项目，清单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教材建设项目进展情况，并对教材已完成的章节进行内容审核。中期检查原则上要求项目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低于50%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（第一主编）提交材料

请项目负责人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：

（1）教材中期进展报告（附件2）纸质版和WORD文档；

（2）教材样稿电子版（含目录）；

（3）与教材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成果证明扫描件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审核和提交材料

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中期检查材料进行审核，将审核后的材料统一提交至教务部联系人。材料清单如下：

（1）教材中期检查报告（附件2）签字盖章纸质版及WORD文档；

（2）单位教材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（附件3）签字盖章纸质版及EXCEL文档；

（3）教材样稿电子版（含目录）；

（4）与教材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成果证明扫描件。

请将上述材料电子版，压缩在一个文件夹中。文件夹的命名方式为：单位名称+负责人姓名+教材名称；单个文件的命名方式为：附件名称+负责人姓名+教材名称，如“中期进展报告-张一-文学概论”。

（三）教务部组织专家评审

教务部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公示评审结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请各单位于**6月10日（含）**前完成本单位应参加中期检查项目的审核工作，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教务部联系人。未能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材料的项目视为中期检查不通过。

2.本次中期检查结束后，教务部将向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下拨另外50%的建设经费。

联系人：柳老师 电话：010-58803015

邮 箱: liumx@bnu.edu.cn

**附件：**

1.中期检查清单

2.北京师范大学教材建设项目中期进展报告（模板）

3.教材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

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

2025年5月26日